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 (第一阶段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8 月 20 日,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, 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(第一阶段)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,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,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, 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,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石鹤山路 8 号

项目性质: 技改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: 环评设计年产 4000 万片模组(LCM); 第一阶段年产 1000 万片模组(LCM)。

本项目利用现有 LCM 项目工作人员; 年工作 272 天, 每天工作 21 小时, 两班制, 年运行 5712 小时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, 主要有凤凰山路 8 号厂区及石鹤山路 8 号厂区, 项目位于石鹤山路 8 号厂区。

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编制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(苏环建[2025]06 第 0048 号)。2025 年 8 月 14 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(回执编号 91320500703719732P001U), 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。

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, 2026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。2026 年 7 月 23 日-24 日, 澄铭环境检测(苏州)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[检测报告编号 CMJC202607180], 2026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2349 万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4.1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（第一阶段）及其污染防治设施，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：

1、设备变动

项目实施阶段结合市场订单产能、自动化产线升级、产品工艺优化需求，对生产设备配置方案进行合理调整，不涉及产污环节。

2、车间布局变动

项目 3 楼功能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。

3、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动

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变更为“干式过滤器+沸石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装置”，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（编号 202632050600000602）。

废水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“过滤+二级 RO+过滤+UF+除盐+RO+活性炭吸附系统+BWRO+STRO+DTRO+过滤+超滤+MVR 蒸发器”变更为“切割研磨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（超滤浓水）采用反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，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处置；纯水制备弃水（反渗透浓水）采用 ROR1+ROR2+SWRO+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，研磨清洗废水采用砂碳+ BWRO+SWRO+DTRO+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；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（编号 202632050600000618）。

4、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变动

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，导致废活性炭不再产生，新增废过滤袋、废沸石及废催化剂。废水治理设施发生变动，导致蒸发残液数量发生变化，新增废水处理污泥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 号），项目第一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研磨废水、表面研磨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弃水经综合零排放水处理系统处

理后，进入纯水回用水箱，回用于生产不外排；冷却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
2、废气

项目点胶废气、EC 擦拭清洗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进行收集，维修废气采用维修间密闭空间正压+集气罩收集，上述废气一并按入干式过滤器+沸石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3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、切割机、镭射修复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辅助设备，噪声源强在 65-85dB（A）左右。采取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减振、绿化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（废 ACF 胶袋基材、废耗材、废拖布、废包装袋/纸箱）委托苏州瑞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不合格原料由客户回收；危险废物（废无尘布、沾化学品的废包装桶/罐/瓶/袋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耗材、废滤芯、蒸发残渣、废空压机油、废清洗剂）委托苏州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沸石及催化剂和废过滤袋短期内暂不产生。

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480 平方米；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70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导流沟、收集池、防泄漏托盘、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5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2026 年 7 月 29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已通过专家评审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26 年 7 月 23 日-24 日，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的监测浓度均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 1 工艺用水标准限值；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、废气

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3、噪声

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，敏感点鸡头山处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模组技改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1

[illegible]